

说

明

一、为便于领导和各部门了解我区水利建设情况，编制计划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我们特编印了这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计资料汇编》。

二、本资料内容是从1949～1978年农田水利统计资料、和1978年水利设施一览表及1978年部分社会经济数字等。

三、资料来源是根据1949～1962年省水利厅汇编的农田水利统计资料、1949年～1965年地区水利局整编的水利统计资料、1963年～1967年和1972年～1978年的农田水利年报及省、地、县有关单位的其他参考资料为依据等。

四、历年完成的投资、实物量和最高出勤劳力、资料不全，今后还应继续收集资料，补充订正。

五、在这次整编中我们虽对原资料进行审查校正和补充，但难免还有不妥之处，希望有关单位和同志们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另外：省、地水利厅、局对资料的选用上不一致的地方是1949～1964年保灌面积的数字，1963～1964年省、地对历史资料进行了初编，两者的保灌面积相差较大。原因是建国初期采用的标准偏低，省厅整编的数字未作调整，地区水利局根据1959～1961年连续三年的干旱，1963～1964年的典型调查和水利大普查等资料进行了调整，如1949年的保灌面积，省厅采用

167.22万亩，其中：塘堰坝灌溉面积为154.82万亩，平均每亩拥有的有效蓄水容量只有235立方米，考虑到塘堰坝分布不平衡和作物需水量等因素，我们认为建国初期的保灌面积估计偏大，现将地区近年来沿用的保灌面积刊印于下。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保 灌 面 积	56.71	61.30	67.38	77.71	93.06	101.82	109.31	120.01
年 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保 灌 面 积	136.81	162.22	169.31	138.70	145.44	154.86	174.75	191.16

对原资料更正、调整的原因，也作了说明，省、地水利厅、局各有一份存档备查，不另刊印。

目 录

(一) 基 本 情 况

1978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1
1978年县(市)镇(处)和农村人民公社名称	2
自然环境和水利概况	4

(二) 耕 地、人 口、粮 棉

耕地、人口、粮棉统计表	10
-------------	----

(三) 农 田 水 利

一、有效灌溉面积	73
二、保证灌溉面积	109
三、水库、塘堰坝座数及蓄水能力	145
四、灌区建设情况	179
五、水井、水车数量、机电井配套情况	235
六、机电排灌站、水电站建设情况	263
七、排灌机械、柴油机组、水轮泵拥有量	289
八、除涝情况	335

九、水土保持治理情况	345
十、水、旱灾害情况	383
十一、水利事业经费支出及完成实物量等情况	401

(四) 主要工程一览表 (1978年)

一、建成或基本建成的大型水库一览表	429
二、建成或基本建成的中型水库一览表	433
三、建成或基本建成的小型一类水库一览表	437
四、已成小型二类水库简况表	481
五、建成或基本建成的万亩以上灌区一览表	527
六、建成或基本建成的万亩以上提灌站一览表	537
七、建成50瓩以上水电站一览表	549
八、主要河道基本情况	553
九、主要河道治理情况	559
十、建成大、中型水闸一览表	563

1978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市)名称	镇(处) (个)	人 民 公 社 (个)	生 产 大 队 (个)	生产队 (个)	人 口 (万人)			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其 中		合 计	山 区	丘 陵	平 原
						农业人口	整半劳力				
合 计	14	189	2,988	38,967	600.95	562.97	199.21	18,547	6,798	7,255	4,494
信 阳 市	3	4	38	396	19.22	6.28	2.27	220	—	220	—
信 阳 县	3	25	381	5,262	84.30	79.90	29.23	3,072	1,352	1,720	—
罗 山 县	1	17	273	3,986	57.66	55.41	19.12	2,025	636	1,389	—
潢 川 县	1	19	253	4,016	59.31	55.36	22.99	1,666	—	1,109	557
固 始 县	1	29	573	6,250	119.62	115.44	39.13	2,919	550	1,130	1,239
商 城 县	1	21	378	4,830	55.09	52.90	19.15	2,130	1,480	650	—
新 县	1	16	183	2,274	28.17	26.98	8.52	1,660	1,660	—	—
光 山 县	1	20	311	4,924	63.06	61.09	22.25	1,820	1,120	700	—
息 县	1	21	325	4,367	67.47	64.86	21.73	1,830	—	184	1,646
淮 滨 县	1	17	273	2,662	47.05	44.75	14.82	1,205	—	153	1,052

注：土地总面积中有341平方公里属于长江流域，其中：信阳县31平方公里，罗山县24平方公里、新县286平方公里、共占全区总面积1.84%。

县(市)镇(处)和农村人民公社名称 (一)

(1978年)

县(市)	镇(处)	公社 (个)	公 社 名 称
总 计		189	
信 阳 市	东风办事处 向阳办事处 上游办事处	4	前进、双井、五星、南湾
信 阳 县	平 桥 镇 明 港 镇 鸡公山办事处	25	游河、柳林、王岗、肖店、平昌、肖王、胡店、邢集、兰店、查山、九店、长台、龙井、洋河、鸡公山、东双河、谭家河、十三里桥、董家河、浉河港、五里店、吴家店、高粱店、彭家湾、明港
罗 山 县	城 关 镇	17	城郊、东铺、竹竿、莽张、周党、定远、潘新、彭新、涩港、青山、栏杆、子路、庙仙、高店、铁铺、尤树店、三峡店
潢 川 县	城 关 镇	19	城郊、隆古、付店、来龙、新集、谭店、上油岗、桃林、张集、黄岗、卜集、白店、双柳、仁和、彭店、传店、江集、伞陂寺、牛岗
固 始 县	城 关 镇	29	城郊、洪埠、杨集、胡族、马岗、草庙、汪棚、郭陆滩、方集、段集、赵岗、武庙、祖师、陈淋、黎集、石佛、张广、泉河、分水、七一、蒋集、陈集、徐集、桥沟、三河、往流、李店、张老埠、南大桥

县(市)镇(处)和农村人民公社名称 (二)

(1978年)

县(市)	镇(处)	公社 (个)	公 社 名 称
商城县	城关镇	21	汪桥、丰集、李集、观庙、余集、吴河、冯店、汪岗、伏山、苏仙石、双铺、鄢岗、上石桥、河凤桥、四顾墩、鲇鱼山、达权店、长竹园、白集、武桥、三里坪
新 县	城关镇	16	城郊、代咀、浒湾、千斤、苏河、卡房、陈店、箭河、酒店、田铺、周河、沙窝、八里畈、吴陈河、陡山河、郭家河
光山县	城关镇	20	城郊、寨河、孙铺、仙居、罗陈、马畈、牢山、晏河、浍河、凉亭、白雀、斛山、砖桥、槐店、文殊、杨墩、十里庙、红旗台、南向店、北向店
息 县	城关镇	21	城郊、孙庙、路口、彭店、杨店、张陶、东岳、包信、夏庄、长陵、项店、临河、陈棚、关店、李塘、曹黄林、许店、小茴店、白店、岗李店、八里岔
淮滨县	城关镇	17	城郊、王岗、楠杆、固城、赵集、三空桥、张里、防胡、新里、芦集、邓湾、马集、张庄、白河、期思、谷堆、涂营

自然环境和水利概况

信阳地区位于河南省南部，地处淮河上游大别山北麓，南临湖北，东接安徽，西和北部与南阳、驻马店两地区为邻，行政区辖有信阳市，信阳县、罗山、潢川、固始、商城、新县、光山、息县、淮滨，共一市九县。一九七八年县（市）以下划分为十四个镇（处）189个公社，2,988个大队，38,967个生产队。全区总面积18,547平方公里，淮河以南的面积占80%左右，其中：有341平方公里属长江流域。一九七八年的总耕地818.66万亩，（一九五七年是1097.36万亩，一九六五年是915.66万亩），总人口是600.9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62.97万人，农村整、半劳动力199.21万个。

全区地势以南部和西部为高，渐向东北倾斜，形成深山、浅山、丘岗、平原和洼地等，信、罗、商的南部和新县属山区、海拔高程在200米以上，主峰金钢台1584米，超过800以上的山峰还有祖师顶（812）、四望山（905）、光头尖（830）灵山（829）、王坟岭（840）、天台山（817）、黄毛尖（1,011）、四角尖（953）、白云山（903）、黄柏山（1,257）、九峰尖（1,353）锯儿齿（1,006）、女人寨（1,220）和曹家寨（1,026）等十四座；商城、浉河以北，信固公路两侧属丘陵区，海拔高程在100米左右；潢川、固始以北属平原区，海拔高程在50米以下；淮河息县以下，白露河、史灌河、泉河、浍河、洪河下游一带有洼地，海拔高程在25米左右。

大别山区的地层比较古老，多属太古界、元古界，受吕梁、海西、燕山运动的影响，因此，岩石多为白云母片麻岩，片麻状花岗岩和角闪片岩等变质岩和火山岩侵入体（花岗岩）

以及喷发相的流纹岩、安山岩等；京广线以东淮河两岸为华北平原南缘部分多属第四纪，以酸性粘土、亚沙土为主，丘陵隆岗地带有沉积沙岩、砂砾岩等、局部地方也有较古老的变质岩出露。全区东西向深大断裂有4条。一是淝河港、春秋、白雀、杨桥一线。二是小林店、石山口、高陌店一线。三是孔畈、南李店、洪范集一线。四是毛集、明港、八稿岔、来龙、固始、合肥一线。南北向的有两条大断裂带，一是商城、麻城沿灌河一线。二是七里坪、吴城河沿晏河一线。一九一三、一九二五、一九五九年曾发生五级地震四次，烈度为六度。一九三二年四月六日在麻城的鹰山畈曾发生六级地震。因此，南湾鲇鱼山两水库分别考虑了八级、七级地震的影响。

我区夏季受东南太平洋暖、湿气流影响，雨水丰富，年平均降水量从南向北为1,400~1,000毫米，平均最大年降水量为1,715毫米（1954年）年平均汛期（6~9月）雨量613毫米，占全年雨量一半以上，最大日雨量431.5毫米（1968年7月14日尚河站）；历史上经常出现暴雨中心的有六处：新县东南朱冲至田铺一带，罗山石山口至周党一带，南湾水库上游西双河、信阳县长台关至平昌关一带，固始北部蒋集附近、息县包信至乌龙店一带。信阳年平均气温为15.2℃，极端最高温度40.9℃（1959年8月23日），极端最低温度-20.℃（1953年1月9日），平均年日照时数2,212小时；无霜期179~233天。

我区交通以公路为主，纵横交错、沟通城乡；京广铁路纵穿西部；大型水库库区及南湾南干上游渠段可以通船，淮河息县以下汛期亦可通船。

淮河主干以西向东横贯我区北部，淮南各支流属于山区河道，坡度陡、河身短、水流急、洪峰集中快，枯水期几欲断流，航运能力差，但水力蕴藏量大。淮河发源于桐柏山太白顶，

从桐柏流经我区的信、罗、息、潢、淮、固等县经三河尖入皖、苏二省到洪泽湖，然后在扬州东南的三江营入长江，另一路经苏北灌溉总渠在扁担港入黄海，全长约一千公里，在我区境内长351公里，相继有游、颍、竹、寨、颍、潢、洪、白、史灌等17条流域面积在一百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直接入淮，正常年流经三河尖的水量在150亿立米以上。全区流域面积在一百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共有47条。

我区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土壤肥沃，盛产稻、麦、棉、麻、茶等多种作物。是经济、文化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劳动人民很早就利用河水发展灌溉、水运和水力加工。二千五百年前在固始东南兴建了引史河水的清河灌区即梅山灌区前身，数千年来修建了二十多万处塘堰坝和上百处引水灌溉工程，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下，天灾人祸相继袭击，使富饶的豫南大地变成了“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地方。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灾，水势所至“庐舍为墟，遍地尸漂”。一九四二年的大旱灾，又是一幅“赤地千里，饿殍载道”的惨景。在那漫长苦难的岁月中，有多少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多少人家流离失所，四处逃荒。

“一唱雄鸡天下白”，新中国诞生了。一九五〇年十月，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开政务院会议，确定了“蓄泄兼筹，以达根治之目的”的治淮方针：一九五一年春毛主席发出了“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伟大号召，三十年来，具有光荣传统的豫南儿女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治山治水，除害兴利，取得了辉煌成就。截至一九七八年底建成南湾、石山口、五岳、泼河和鲇鱼山等五座大型水库，红石咀、老鸦河、王堂、洪山、尖山、顾岗、邬桥、铁佛寺、大石

桥、香山和长洲河等十一座中型水库。140座小型一类水库，654座小型二类水库，31万多处塘堰坝，总蓄水能力46.16亿立米，（其中：兴利库容34.93亿立米）为一九四九年的5.24亿的8.8倍多。比一九六五年的24.55亿立米增加53%。

有效灌溉面积625.43万亩，为一九四九年269.70万亩的2.33倍，比一九六五年491.49万亩增加27.2%。

保灌面积524.25万亩，为一九四九年167.22万亩的3.13倍，如果一九四九年按56.11万亩计算则为9.3倍，比一九六五年217.88万亩增加41.5%。

已建大型灌区有南湾、梅山、石山口、浚河和鲇鱼山等五处，中型灌区26处，万亩以下灌区634处，设计灌溉面积共563.85万亩，保灌面积已达384.55万亩，为一九四九年12.4万亩的31倍，是一九六五年78.78万亩的4.9倍。已建干支渠890条，总长约4,000公里，主要建筑物8,000多座。

提灌站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建站，现有805处，（其中：机灌站559处，装机704台，40,562马力，电灌站246处，装机401台，31,578瓩，水轮泵站26处，装机85台，相当于4,455马力。）比一九六五年的407处增加50%。

全区宜井生产队6,000多个，1956年开始打机井，现有12,870眼，已配套6,818眼，（其中：机配6,013眼，电配805眼），是一九六五年配套111眼的11.6倍。

全区排灌机械从无到有，现拥有24,635台，34.1万马力，是一九六五年8.15万马力的4.2倍。

全区水电蕴藏量约22万千瓦，水电站从一九五七年开始兴建，现有244处，装机316台，

23,029千瓦，是一九五六年5,561千瓦的4.1倍，但只占蕴藏量的5.1%。

全区易涝面积168万亩，已初步治理101.85万亩，占易涝面积的60%，是一九六五年初步治理30万亩的3.4倍。一九六八年淮干大水后，淮、固、潢、息四县沿淮的268个大队，填筑庄台2,951个，可安置人口18万人。全区有堤防的河道12条，堤防总长659.8公里，已绿化堤防415.9公里、沿堤小型涵闸（10至100秒立米）五十座，保护人口31.7万人，耕地71.22万亩。

据不完全统计，三十年来累计完成投资5亿多元，其中：基建投资3.9亿多元，累计完成实物量9亿多立米，平均每年最高出勤人数56万人，一九七三年以来，每年最高出勤人数都在100万人以上。

(二) 耕地、人口、粮棉

耕 地、人 口、 粮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万亩)				人 口 (万人)	
	合 计	山 区	丘 陵	平 原	总 人 口	其中: 农业人口
1 9 4 9 年	953.32	—	—	—	350.01	315.01
1 9 5 0 年	968.37	—	—	—	365.07	324.96
1 9 5 1 年	940.95	—	—	—	369.52	337.64
1 9 5 2 年	1,066.56	—	—	—	371.07	345.07
1 9 5 3 年	1,091.94	—	—	—	380.48	352.16
1 9 5 4 年	1,095.44	—	—	—	394.43	358.58
1 9 5 5 年	1,091.89	—	—	—	400.17	371.99
1 9 5 6 年	1,095.98	—	—	—	404.88	376.50
1 9 5 7 年	1,097.36	—	—	—	414.09	382.38
1 9 5 8 年	1,036.58	—	—	—	426.26	385.91
1 9 5 9 年	1,002.28	—	—	—	425.83	388.30
1 9 6 0 年	972.99	—	—	—	381.77	346.57
1 9 6 1 年	927.66	—	—	—	387.66	349.72
1 9 6 2 年	932.34	—	—	—	405.15	374.09
1 9 6 3 年	936.15	—	—	—	411.60	378.83

棉 统 计 表 (一)

粮 食 产 量		棉 花 产 量		粮食上《纲要》的县社队		
总 产 量 (亿斤)	亩 产 (斤)	总 产 量 (万斤)	亩 产 (斤)	县 (个)	公 社 (个)	大 队 (个)
12.58	—	—	—	—	—	—
11.42	130.00	482.00	12.00	—	—	—
19.86	226.00	694.00	16.80	—	—	—
18.72	194.00	775.00	16.00	—	—	—
18.58	190.00	608.00	9.20	—	—	—
23.02	227.00	237.00	4.70	—	—	—
26.84	275.00	540.00	10.30	—	—	—
27.81	279.00	126.00	3.80	—	—	—
33.21	340.50	672.00	21.70	—	—	—
26.48	275.00	536.00	22.20	—	—	—
17.26	189.00	310.00	13.90	—	—	—
17.95	201.00	120.00	9.20	—	—	—
14.73	170.00	199.00	15.10	—	—	—
17.21	200.00	311.00	16.30	—	—	—
19.17	220.40	290.00	11.40	—	—	—

耕 地、 人 口、 粮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万亩)				人 口 (万人)	
	合 计	山 区	丘 陵	平 原	总 人 口	其中: 农业人口
1 9 6 4 年	936.15	177.55	407.60	351.00	405.56	371.13
1 9 6 5 年	915.66	172.74	394.88	348.04	421.45	386.81
1 9 6 6 年	912.89	—	—	—	438.30	403.64
1 9 6 7 年	905.57	—	—	—	455.86	421.57
1 9 6 8 年	905.57	—	—	—	474.15	440.31
1 9 6 9 年	871.68	—	—	—	493.37	460.21
1 9 7 0 年	860.27	—	—	—	503.86	470.27
1 9 7 1 年	864.15	—	—	—	520.15	482.17
1 9 7 2 年	854.67	—	—	—	536.80	501.12
1 9 7 3 年	839.07	—	—	—	556.25	519.70
1 9 7 4 年	836.42	—	—	—	570.30	533.63
1 9 7 5 年	831.35	153.40	362.74	315.21	581.28	544.96
1 9 7 6 年	828.20	—	—	—	587.99	550.96
1 9 7 7 年	824.18	—	—	—	594.52	557.28
1 9 7 8 年	818.66	—	—	—	600.95	562.97

棉 统 计 表 (二)

粮 食 产 量		棉 花 产 量		粮食上《纲要》的县社队		
总 产 量 (亿斤)	亩 产 (斤)	总 产 量 (万斤)	亩 产 (斤)	县 (个)	公 社 (个)	大 队 (个)
21.55	257.5	570.0	19.6	—	—	—
24.92	352.2	1,033.7	33.2	—	1	53
20.58	303.1	2,641.6	42.2	—	—	—
23.67	297.2	2,605.6	38.0	—	—	—
25.12	308.5	846.3	17.0	—	2	54
28.11	343.0	1,024.8	24.0	—	—	—
31.46	448.5	2,637.5	47.8	—	—	—
32.19	452.3	1,914.4	36.7	1	—	—
34.56	501.1	2,096.4	39.5	1	29	510
40.20	611.0	2,660.3	54.0	2	50	1,040
40.49	617.0	3,353.0	65.0	2	56	1,120
41.05	632.0	2,285.5	46.0	2	80	1,199
39.08	601.0	2,630.4	47.0	—	55	1,061
41.77	652.0	2,845.0	48.0	—	81	1,343
40.31	633.0	2,571.0	42.0	—	1	—